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向核准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施加額外條件

或修訂現有條件及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新條件

I. 目的

草案委員會委員在 2001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法定權力的建議，讓其可向已獲核准/註冊的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修訂已施加的條件/施加新條件，及可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新條件。會上，委員會要求政府就現有條件及積金局認為不合時宜或服務提供者難於遵守的條件開列預計所需作出的更改。政府並承諾探討當 1995 年制定及在 1998 年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時，有關上述事宜的立法原意。

2. 我們已諮詢積金局的意見，並把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載於下文，以供參考。

II. 修訂現有條件及施加新條件

獲授權修訂現有條件的需要

3. 隨着時間過去，積金局所施加的條件有部分很可能已變得不合時宜及須作修訂。現舉兩個例子如下：

- (a) 積金局在 2000 年**註冊強積金計劃**時施加了一項條件，訂明該局保留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的供款生效日期前要求把強積金法例所規定的保管協議、投資管控合約及各項承諾修訂至獲該局信納為止的權力。施加此項條件是必要的，以確保有關的協議/承諾符合有關規定，例如投資經理的獨立性。

在實際運作上，讓積金局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之後繼續擁有上述權力是必要的，因為受託人可能會因商業或其他理由更改服務提供者的委任，並訂立新的保管協議或投資管控合約。有關條件因而需要修訂，使積金局可繼續確保新的合約等符合規定。

- (b) 在**核准受託人**方面，積金局亦需具有修訂現有核准條件的權力。舉例來說，對於一些依賴具規模財務機構（一般是財力雄厚的海外銀行、保險人或信託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受託人，積金局必須監察該具規模財務機構的財政狀況。為此，積金局一般向受託人施加的條件之一，便是要求該受託人在該財務機構的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供該機構的經審計帳目。如該機構成立為法團的司法管轄區更改法例，以致該機構的經審計帳目只可在 6 個月之後才發表，則須修訂上述條件，另訂適合時限。

獲授權施加新條件的需要

4. 積金局亦須不時按環境轉變而施加新條件，例子如下：

- (a) 申請核准成為受託人的條件之一，是要具備適當的人力資源執行有關職責。受託人在運作初期可能擁有所需的人力資源，但其後或有大量資深計劃管理人員在差不多同一時間改投其他公司。在此情況下，積金局須與受託人緊密聯繫，以確保受託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調配足夠資源執行計劃管理職能，以免影響其服務。

然而，積金局體會到不同人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的定義可有不同詮釋。為免計劃成員的利益受損，積金局或須施加新條件，確保受託人面對嚴重人手短缺時，必須於積金局訂定的時限內聘用足夠能夠勝任工作的員工管理計劃，或委任第三者擔任計劃管理人。此條件可確保受託人迅速採取行動，從而保障成員的利益。

- (b) 積金局或需施加新條件，要求受託人按積金局所訂定的時間表，就其計劃管理系統的不足之處作出補救。該不足之處可能由於法例更改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若受託人的系統不合法例的規定，管理計劃成員權益的工作可能會受到影響，令計劃成員感到憂慮。舉例來說，「供款日」一詞的定義在 2000 年由某段供款期後的第 7 個工作日改為某段供款期後的第 10 日。倘

受託人未能及時按新修訂的法例更改管理系統，即使僱主依法如期供款，仍可能被錯誤界定為遲繳供款。這會令僱主及計劃成員感到不必要的混亂。為確保受託人按時限作出必須的改動，積金局或需施加條件，使受託人需於某些情況下須按積金局所施加的時間表行事。

- (c) 若受託人現時僱用的第三者管理人表現不如理想，又或如與現時的管理人簽訂的協議即將終止，則積金局或需施加條件，要求受託人必須按積金局所訂定的時間表委任新的計劃管理人。這項安排可確保計劃獲妥善管理，使根據法例需紀錄的計劃成員的供款及權益資料能妥善地獲得更新¹，而不會因為委任的服務提供者有變而受到影響。
- (d) 如受託人基於商業理由而決定整合強積金業務，則必須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新的或餘下的受託人必須具備所需資源，繼續經營已退出受託人的業務。例如，如果該兩位受託人使用兩套不同的行政系統，新的或餘下的受託人或須保留足夠數目熟悉新收購業務的員工，直至有關紀錄整合成單一系統為止。如缺乏經營所收購業務需要的經驗及專才，則可能會造成混

¹ 雖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78 條已訂明受託人須備存計劃成員的帳戶，但法例並無規定須迅速更新計劃成員的供款狀況。若原有管理人被終止委任，而新管理人須相隔一段頗長時間才上任，則其間計劃成員的帳戶紀錄便無法更新。即使新管理人能趕快接手，但很容易會出現混亂及犯錯的情況，在過渡期間尤其如此。

亂，使計劃成員的紀錄未能獲得妥善處理，有損成員的利益。

現時並無任何條文或條件規管受託人的業務整合。為保障成員利益，積金局或有必要施加新的條件，為受託人的業務整合訂定具體的要求。

5. 雖然受託人負有一般責任（如受信責任），例如，合理調派人手及避免服務受影響，但積金局不能依賴如此籠統的規定處理上文第3及4段所述的情況，因為有關規定可能不夠具體。為使強積金制度順利運作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必須有權施加新條件及修訂現有條件，以清楚載明有關要求。

III. 立法原意

6. 我們已查閱有關紀錄。有關積金局會否（或應否）獲授權對已獲准核/註冊的核准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修訂已施加的條件或增訂新條件，及對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新條件，在 1995 年審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及 1997 及 98 年研究《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時未有作出討論。

財經事務局

2001 年 12 月 7 日